

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编

2.2904

学术书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该书从理论上阐述了企业和企业法人的基本概念，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目的、任务和作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等。

本书为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也可供在职干部业务学习参考。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编

责任编辑：桂民荣

正文设计：武万荣

*

学术书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52 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 120 册 定价：2.20元

ISBN 7-80045-547-5/C·14

编写说明

随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作为培养后备力量和提高干部素质的教育基地。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就是为适应教学的需要编写的。

这套教材共分七册：《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市场管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和《个体经济管理》。它主要作为中等专业学校的试用教材，也可供在职干部业务学习参考。

这套教材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组织编写，由高炯明、李明中、王予集同志主编。参加编写、讨论、修改工作的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学校的一些同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和各司、局、室审阅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一些省、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学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册由郭林瑞、胡铁城、李承继同志编写。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同志们在试用中提出意见，以便修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法人.....	(1)
第二节 企业法人.....	(8)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分类.....	(14)
第四节 企业法人的组织形式.....	(17)
第五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19)
第二章 我国企业登记管理的发展概况	(24)
第一节 建国前的企业登记管理.....	(24)
第二节 建国后的企业登记管理.....	(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企业登 记管理.....	(37)
第三章 企业法人登记范围和登记注册事项	(46)
第一节 登记范围.....	(46)
第二节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52)
第三节 登记注册事项.....	(56)
第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和登记审 批程序	(63)
第一节 登记主管机关.....	(63)
第二节 申请登记和审批程序.....	(65)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审批程序中的特 殊规定.....	(76)
第四节 营业执照.....	(8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8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84)
第二节	利用外资和对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管理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9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任务 和作用·····	(9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100)
第五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	(108)
第六节	外国承包商的登记·····	(112)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	(118)
第一节	现阶段的私营企业·····	(118)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登记·····	(122)
第三节	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 强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131)
第七章	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	(138)
第一节	对企业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138)
第二节	对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142)
第三节	对企业监督管理的方式方法·····	(146)
第八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 ·····	(155)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概念及其作用·····	(155)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建立·····	(158)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61)
第九章	企业法人登记统计 ·····	(164)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统计的概念和任务·····	(164)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的统计指标和统计表·····	(166)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统计资料的整理·····	(169)
第四节	企业法人登记统计分析·····	(171)
附 录	企业法人行业分类表 ·····	(175)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国家确认企业法人资格，行使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一项管理制度。它对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企业活力，取缔非法经营，维持社会正常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法 人

一、什么是法人

法人是一个法律用语，即法律上对能够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视同自然人一样，给了它们一个象征性的人格，这种象征性的人格，就称为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所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具有依法享有财产权、债权、版权、商标专用权等民事权利，承担遵守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纳税等民事义务的资格。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具有以自己的行为从事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申请商标注册等民事活动的能力。简言之，法人就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或者说，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我国的法人大体分为两类：一是企业法人，二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另外，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广泛开展，出现了许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与事业等单位之间的联营，有些已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符合法人规定的，也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但不论是那种法人，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

法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为法律所允许才能成立。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我国法人成立的先决条件。法人除了依照民法成立外，还要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例如，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我国企业法人的主体，是公有制经济组织。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因此，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其二，法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成立。法人不是自封的，也不是任何组织都可以随意授予的。它是根据社会组织自身的特点，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取得法人资格。具体程序是：政府机关和直接由各级国家机关任命成立的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包括由民间赞助设立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行政命令设立，取得法人资格；各种经济形式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取得法人资格；有些由群众组织起来的具备法

人条件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须依法经各自的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法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和社会交往，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做保证。这个物质基础就是由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否则法人在经济上就无法独立。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主要指：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家拨给它经营管理的财产和它自身积累的财产；集体所有制企业所有的全部财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由国家通过预算方式拨付或授权其管理和使用的财产，以及它们自身积累的财产。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必须是一个严格的组织实体。因此，它必须有一个自己的名称，以便与其他法人相区别。这个名称经过登记注册后，享有专用权。以这个名称制造的产品、签定的合同和获得的专利等，别的组织不能冒用，如果别的组织冒用或混同，法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和保护。法人还必须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场所，以便行使法人的职权，进行生产经营，开展日常工作。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构成法人的一个重要条件，如果没有经常坚持工作的组织机构，法人就会成为有名无实的空架子。法人的场所（即法人的住所），应是法人办事机构的所在地，经过登记注册后，即成为法人合法的住所。这个住所，不仅是法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工作的主要地点，而且可以据此设立银行帐户，履行债权债务，安排诉讼事务等。因此，组织机构和场所作为法人这一民事权利的主体开展活动来说，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除了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外，还要独立地承担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法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由于违反合同，不履行债务，或者侵害了社会或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就应当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承担的只是有限责任。这是法人区别于自然人的一个重要特点。法人在承担民事责任时，仅以法人所拥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法人有大量债务或面临破产时，它仅能以其所有财产或国家授权经营管理和使用的财产来承担。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国家和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国库不能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债务的后盾。

以上四个条件缺一不可，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为法人。这些条件，对于法人的成立有着明确的要求和重要的意义，同时也为我们识别或判断一个单位或经济组织是不是法人，提供了衡量的标准。

二、我国实行法人制度的意义

法人制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当资本主义社会取代了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取代了自然经济以后，商品经济的实体（企业、公司）大量涌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构成了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资产阶级从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奉行“自由竞争”的原则，提倡“权利平等”，要求各个经济实体作为民事权利主体，居于平等的地位，它们的权利和利益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法人制度就是适应资产阶级的上述要求而建立的。随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资本家更可利用“法人”的组织形式承担更大的风险，获得高额的利润。

因此，在1896年颁布的德国民法典中，把法人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规定。后来，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中，都确立了法人制度。法人的形式也从经济实体扩展到政治、文化、艺术、教育、卫生和宗教等各种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以来在经济管理体制上片面强调集中统一，以产品经济代替商品经济，否定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性和重要性，使服务于商品经济的法人制度也失去存在的客观基础。因此，在我国一直没有明确的、统一的关于法人的法律规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实行生产社会化和现代化的基本条件。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有一个与它相适应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秩序。一方面，要使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独立的权利主体的资格，正确发挥它们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国家要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与管理，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法人制度日益受到广泛的重视。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在我国实行法人制度的具体条款。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实行法人制度有着以下重要的意义。

（一）实行法人制度，有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

长期以来，国家通过行政主管机关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窒息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经济体制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把经营权交给企业，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

者和经营者。《民法通则》赋予企业法人以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这是企业相对独立的法律依据。在这样的条件下，企业才能有保障地进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开展社会主义竞争，或进行横向经济联合。同时，企业成为法人，它承担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进一步严格化了。企业负责人作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承担起法律责任，树立起经营管理权威，从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顿劳动纪律，严格科学管理，搞好生产经营。因此，实行法人制度，有助于增强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更好地发挥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实行法人制度，有助于国家加强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监督与管理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全面监督与管理。实行法人制度，国家就可以按照法人的条件和取得法人资格的程序，对于各种社会组织的设立进行审查与控制，并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各项事业进行合理的布局与适当的调整。《民法通则》对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应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这不仅对各种社会组织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而且是国家对各种社会组织加强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因此，实行法人制度，可使各种社会组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三）实行法人制度，使各种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各自的民事权利和经济利益。从企业来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愈来愈错综复杂。企业成为法人后，一方面，它的民事权利和经济利益依法受到保护；另一方面它也承担着不使自己的行为侵犯他人民事权利和经济利益的义务。当着企业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或者在经济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由于对方违约而使企业的经济利益蒙受损失时，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并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至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作为法人，应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经济利益，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容他人侵犯。因此，实行法人制度，将有助于建立良好的社会环境 and 经济秩序，以保证各项工作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实行法人制度有助于“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

自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我国与外国的经济交往日益广泛。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早已确立并实行了法人制度。在经济交往中，法人制度已具有广泛的国际意义。在与外国的经济交往中，无论是外商在我国开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与我国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是我国向国外投资，进行劳务输出，都需要我国制定有关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实行法人制度。这样，一方面可以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使之免受不应有的损失；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除外商的疑虑，增强他们在我国投资或进行技术合作的安全感和积极性，从而为我国开展对

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创造有利的条件。

综上所述，实行法人制度，把我国的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进一步纳入法制的轨道，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事实证明，实行法人制度对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都起到积极的作用。必须指出，我国的法人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人制度是不同的。这是因为，法人制度代表不同的阶级利益，同时也反映不同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人制度建立在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法人主要是人格化的资本主义企业，它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是资本家进行激烈竞争并借以组建垄断组织，获取高额利润的工具。我国的法人制度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取得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自己管理经济、管理科学文化等各项事业的社会组织。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平等和互助合作关系，在我国实行法人制度是为有效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这是两者的本质区别。

第二节 企 业 法 人

一、什么是企业法人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

企业要成为法人，一要符合企业的标准；二要具备《民法通则》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法人条件；三

要依照法定程序，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才能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要说明什么是企业法人，首先应当明确什么是企业。

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流通和其他服务性活动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它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生产、经营和服务是它的基本活动方式

企业有多种类型，有的使用劳动工具，改变劳动对象，生产社会需要的商品；有的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从事购销、运输和仓储业务，适应社会需要；有的利用一定的场所、设备、工具和知识，提供劳务，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但不论从事哪一项业务，它们的活动都是属于商品生产，流通和其他服务性的。这样，就可以从形式多样的企业中，抽出它们的共性，透过现象看到它们的本质，以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在一个企业内部，可能有一些非生产经营性的活动，如业余教育、文艺宣传和社会公益服务等，但这些活动，都是围绕着企业搞好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这一中心任务而进行的。

（二）它具有经济组织的形态

在我国，从事商品生产、流通和其他服务性活动的还有个体劳动者（指个体工商业和农村个体专业户），但他们主要是依靠个人或家庭成员劳动和经营，没有独立的机构，没有形成一个经济组织。而企业则不同，它把若干个劳动力组织在一起，有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有一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构成一个有目的、有秩序、有分工协作的社会经济组织的形态。

（三）它所经营的业务都是讲求经济效益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以攫取剩余价值，追逐高额利润为目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为目的，但也必须讲求经济效益。马克思指出：“真正的财富在于用尽量少的价值创造出尽量多的使用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81页）这说明，讲求经济效益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因为人们要生活得好，要进行科学、文化及其他社会活动，就必须不断扩大再生产，增加财富和积累。要扩大再生产，就必须使劳动成果除供个人消耗外，还要有较多的剩余，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投入新的生产过程。这样，才能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企业讲求经济效益，能够使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使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所以，企业讲求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要求，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只认识到企业是一个社会经济组织是不够的，还需要明确企业是一个讲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这是企业的一个显著特征。

（四）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企业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它以自己的名义在社会上同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承担经济责任。所以，它必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在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作了以下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自主经营是企业的基本条件。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自主经营，有权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使用自留资金，有权任用和聘选属于企业管理范围的干部，有权决定采用什么样的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这样才能增强企业的活力，使责、权、利有机结合起来，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企业自主经营的体现。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就要自己承担生产经营的风险和责任。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就是利用价值形式，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消耗和取得的经济成果进行纪录、计算、分析，从而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随时加以改进，以求得用尽量少的消耗，创造出尽量多的价值，提高经济效益。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本身和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也会相应地提高。因此，只有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的经济实体。

（五）它以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独立存在于社会

人类有史以来，社会经济活动就是由一定的基本单位来进行的。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构成的氏族为基本经济单位，一个氏族的全体成员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劳动成果。到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社会经济活动，基本上是以个体或家庭为单位。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在封建社会后期，企业开始出现。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就成了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或者说是组成现代国民经济的细胞。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

济，它要求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横向经济联合越来越发展。商品的生产、交换和消费等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企业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的。企业办得好坏，对国民经济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是社会生产和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

上述五个基本特征构成了企业的标准。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符合这些标准，就可以称为企业。但是企业与企业法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换句话说，一个企业，不一定就是企业法人。要成为企业法人，必须按照《民法通则》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有组织章程；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范围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有必要的设施；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只有具备了上述条件，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成为企业法人。

关于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民法通则》是把企业法人和承担有限责任联系在一起加以规定的。如《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是说，企业法人一般只承担有限责任。因此，企业法人的范围，只限于有限责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指组成新